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章立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德德實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應徵聲請費用
新臺幣1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吳佳玲